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會

日期：109年10月8日

地點：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 想創空間

主辦機關：



承辦單位：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



壹、補助對象

職輔人員



協助職涯輔導單位人員、系所教師及職涯導師提升知能，如職涯輔導技巧、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、資源結合運用，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。

學 生



協助學生職涯發展，如自我探索、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、職場體驗、求職技巧、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，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貳、補助類型-1

目標人次1400人次以上

校內跨 單位合作

須由職輔單位結合通識中心或結合校內系所（院）共同規劃執行。

- ◆ 規劃與執行階段，校內各合作單位須有實質分工合作，提案時**以1個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**，做為行政窗口統籌相關事項，並設定計畫主持人。
- ◆ 2.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**校內系所（院）內各年級之學生**，內容以**系所（院）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**，或**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**為主，**應達目標人次1,400人次以上**參與，所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。

校內單一 單位

目標人次700人次以上

由系所(院)提案。

- ◆ 提案時**以校內系所（院）為計畫主辦單位**，並**限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**。
- ◆ 活動辦理目標對象：須涵蓋該**校內系所（院）內各年級之學生**。
- ◆ 內容以**系所（院）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**，或**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**為主，**應達目標人次700人次以上**參與，所規劃之職輔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。



貳、補助類型-2

目標人次300人次以上

原住民族 學生需求

- ◆ 原資中心於辦理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時，就**職涯發展**部分，請職輔中心提供諮詢講師、職涯課程、職輔活動、產業參訪、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服務之協助。
- ◆ 對於職輔中心辦理既有職輔相關課程及活動時，請原資中心提供可參與原住民族學生名單，協助宣導並邀集原住民族學生參與。
- ◆ 由**原資中心及職輔中心共同規劃執行**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專屬活動，引導其赴部落原鄉體驗或服務，**提升其未來畢業後留鄉發展之可能性**。
- ◆ 系所辦理多元化之職涯課程或活動，協助其職能發展，並引導**原住民族學生深入原鄉服務**，協助原住民族人才之多元發展。
- ◆ 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校內**系所（院）內之原住民族學生**，**應達目標人次 300 人次以上參與**，所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。



求真 · 篤信 · 力行

參、補助原則

校內跨 單位合作

- 每案補助
上限**40萬元**

校內單 一單位

- 每案補助
上限**20萬元**

原住民族 學生需求

- 每案補助
上限**40萬元**

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、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，經青年署核定後，得全額補助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肆、辦理形式

參考**青年署編撰之「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」**內容，並**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**，或運用**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**，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，須**開設職涯輔導課程**，並**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**，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。

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與主題

3大主軸	7大主題
職涯優勢學習	主題1：發掘優勢 主題2：提升優勢
職涯進路準備	主題3：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4：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5：掌握職場社會化
職涯籌劃實踐	主題6：打造希望感 主題7：提升實踐力

2019/10/4

以多元整合、活潑且具創意的原則規劃，提高學生、系所教職員、職輔人員參與意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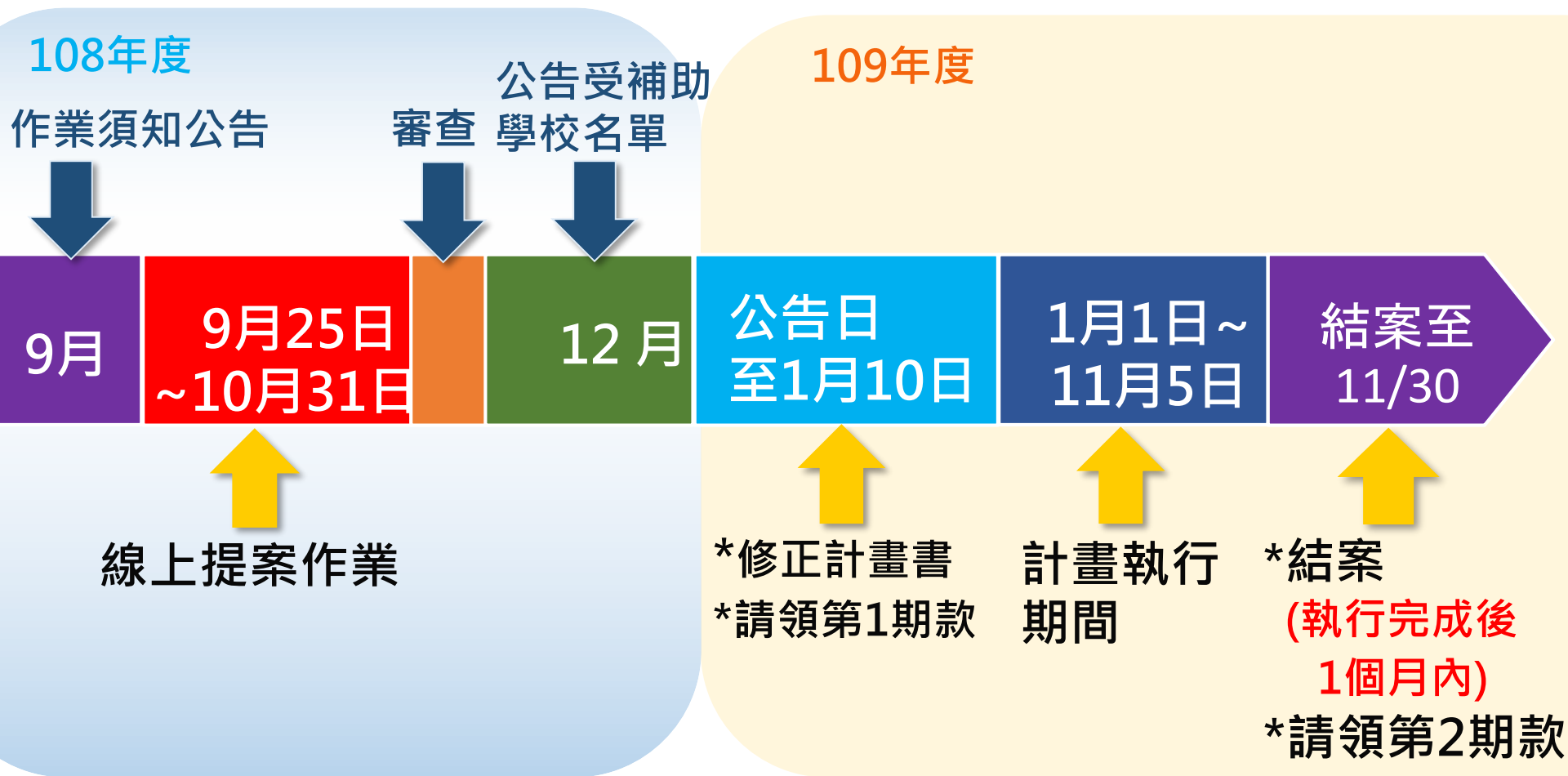
TUNG HAI UNIVERSITY

Truth, Faith, Deeds - Truth attained through Faith expressed by Deeds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伍、辦理期程：108年9月至109年11月





陸、提案與審查及公告 -1

(1)提案申請及初審

9月25日至10月31日下午5時。

於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(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>)，
線上提案(提案計畫書格式詳見作業須知附件二)。

- ◆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、初審、諮詢服務等事宜。
- ◆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本須知之規定、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，不列入複審。
- ◆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，應於2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，逾期未完成，不列入複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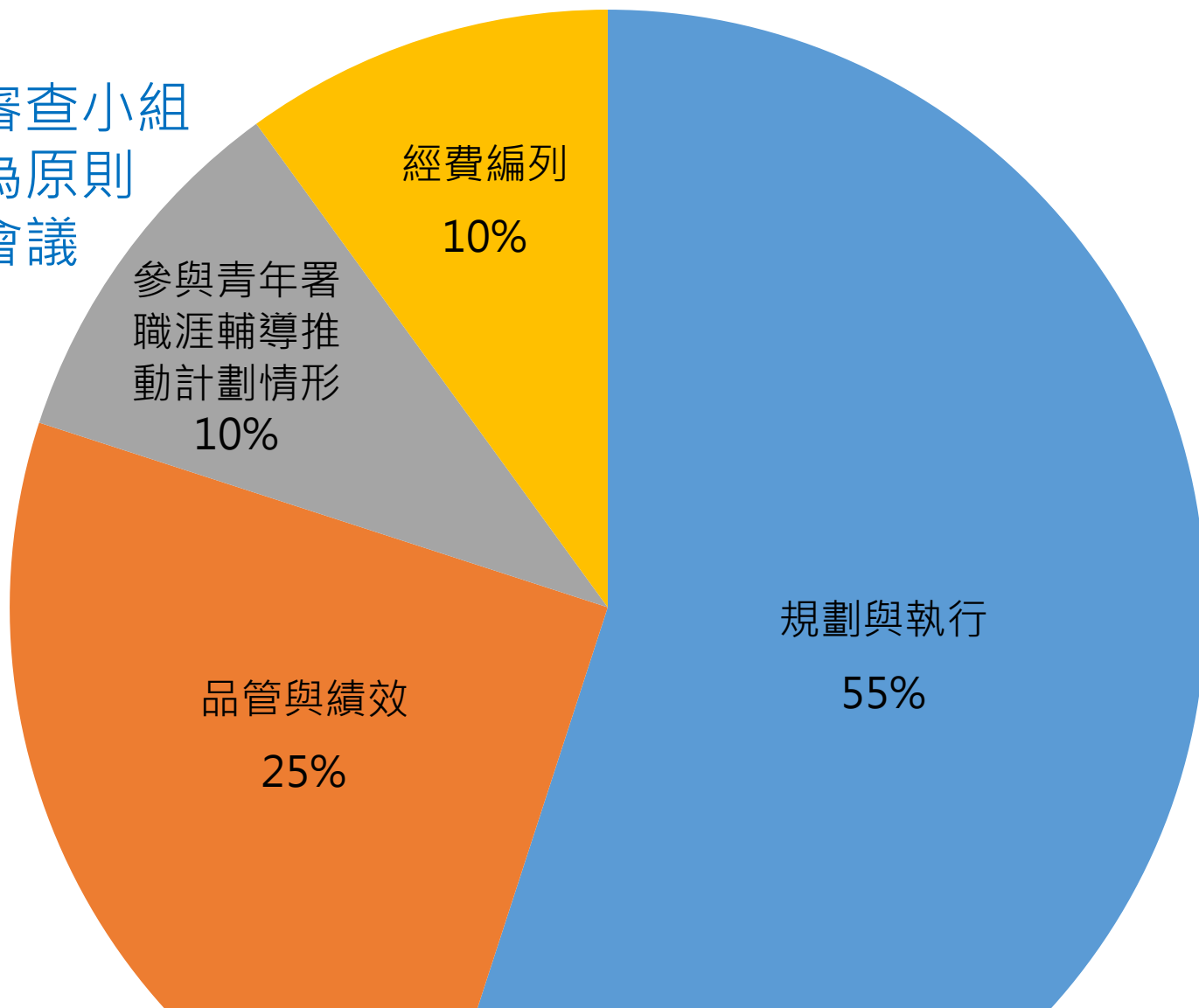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陸、提案與審查及公告 -2

(2)複審：

- ◆ 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
- ◆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
並召開審查會議
- ◆ 審查內容：





陸、提案與審查及公告 -3

◆ 規劃與執行

1.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	20%
2.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，且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、產業發展趨勢 (包括：5+2創新產業、新南向、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)	
3.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	
4.運用青年署「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」，至科系內各年級對應職輔課程及活動規劃	20%
5.企劃構思的新穎性、開創性及特色性	15%
6.提案單位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需求，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，尤以職輔單位與原資中心合作辦理為佳	

◆ 品質與績效

1.辦理期程規劃、績效評估與管控	15%
2.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(如教材、教案或影片)	10%

◆ 經費編列

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	10%
-------------	-----

◆ 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(10%) (本項由青年署評分)

1.青年署核定之補助案於108學年度執行、核銷及結案情形	5%
2.青年署108學年度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、召集學校聯繫會議、職輔增能活動、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情形(申請學校或單位)	5%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陸、提案與審查及公告 -4

(3)公告：

- ◆青年署於官網及職輔平臺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，
函知各受補助學校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柒、經費編列

可編列項目：

主持費/引言費	設備使用費(上限1萬元)
諮詢費/輔導費/指導費	競賽獎勵金(上限為2萬元)
講座鐘點費	稿費
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	材料費
印刷費	國內旅費/短程車資/運費
資料蒐集費(上限2萬)	全民健保補充保費
膳宿費	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
保險費	雜支(經費上限為業務費之5%)
場地使用費	

- ◆ 不補助項目：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。
- ◆ 若提案計畫同時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，須註明申請之計畫名稱及額度，惟同一項目之經費不得重複申請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捌、經費支用 -1

支用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11月15日。

1.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重大變更：

- 應於活動前至職輔平臺填報變更對照表
- 若致活動預算規模變更者
 - 檢送「**經費調整對照表**」及「**經費申請表**」
 - 函知青年署同意後，據以變更執行

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若有新增經費項目之需求：

- 原核定計畫金額不變，屬於青年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
 -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6款
 - 自行依校內行政程序，由其他核定之業務費項目勻支
 - 不須再函文青年署辦理變更
 - 於結案之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經費支出明細表逕增列此項目
- 非屬青年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
 - 敘明原因及用途，函文青年署核定後始得支用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捌、經費支用 -2

支用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11月15日。

2.經費實支總額少於原核定計畫金額

- 將「經費調整對照表」與調整後經費申請表
- 函文送青年署核定。

3.各校須自行處理應扣繳所得稅

- 如：工讀費、工作費、競賽獎金等

4.參與青年署辦理成果分享會...等本計畫相關活動，出席學校代表之交通費

- 由該校提供
- 或由核定補助金額內支用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玖、經費核撥、結報 -1

第一期款

(核定補助金額50%)

審核結果公告後：

至職輔平臺參酌審查委員意見
修正及列印計畫書，併同「**內容修正對照表**」、**修正後經費申請表**、**領據**等，函文送該區
召集學校初審及副知青年署，
經青年署複審後請領第1期款。

☒ **109年1月10日前。**

第二期款

(核定補助金額50%)

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：

至職輔平臺線上填報**成果報告**，
列印**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
經費支出明細表**用印後上傳，併
同**領據**，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
審及副知青年署，經青年署複審
後請領第2期款。

☒ **不得晚於109年11月30日前。**



玖、經費核撥、結報 -2

■經費核撥注意事項

- ◆補助剩餘款應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。
- ◆原始憑證應專款專冊裝訂，由受補助學校妥善保存及管理。
- ◆於結案成果報告附件提供細部文件，以供核銷檢核。
- ◆各期經費請領，若超過最後請領期限未來函者，青年署將通知限期改善，及結案所列目標績效未達80%等情形，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、撤銷其補助資格。
- ◆無合理原因未依補助計畫辦理、未達目標績效或違反本須知規定情事者，青年署將通知限期改善，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、撤銷其補助資格、或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，並列入未來補助與否之參據。



壹拾、受補助學校宣導配合事項

- ◆ 提供青年署統計相關資料、照片、職輔人員或學生心得、案例故事、競賽得獎事蹟、文章、新聞稿、照片、影音等，並**無償授權提供青年署基於非營利之宣導運用**，或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
- ◆ 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，協助**推廣職輔推動經驗與秘訣**。
- ◆ 辦理計畫之手冊、活動布條、海報或宣導品等，須加註**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。
- ◆ 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青年署官網、**職輔平臺等網站**。



拾壹、其他事項-1

- ◆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
- ◆經青年署核定補助之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，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拾壹、其他事項-2

- ◆計畫執行過程中須注意參與人員之安全、辦理活動保險，及符合環保、節能減碳之理念。
- ◆已核定補助計畫產出之各項資料內容，無償授權青年署及青年署指定者得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，著作人並應同意對青年署及年署指定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◆109年成果發表會及本計畫各相關活動之出席情形，將列為110年本計畫補助審查參考。
- ◆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等參考資料，請至職輔平臺下載。



求真·篤信·力行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補助計畫相關作業聯絡資訊：
108年青年職涯輔導中區召集學校
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
聯絡人：廖大期
電話: 04-23590121, Ext.28409
信箱：dcliao@thu.edu.tw
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台
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/>